**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承担过二级及以上公路造价咨询（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或竣工决算或工程审计等范围）业绩至少2个。  （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 | 1 | 甲级公路造价师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具有3年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造价（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或竣工决算或工程审计等范围）工作经验，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二个及以上类似造价咨询工作（附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和成果证明文件主要人员盖章页复印件） |
| 编制人 | 1 | 乙级公路造价师，具有3年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造价（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含工程量清单）或竣工决算或工程审计等范围）工作经验，近3年内编制过不少于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附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和成果证明文件主要人员盖章页复印件） |

注：1．附录3所列人员均为强制性人员，并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上表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在《兵团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已对本公司资质、附录3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工程师证书等人员证件已备案的，可以直接提供系统中的证件彩色扫描打印件。

3．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附录3所列人员连续3年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有造假查出，不良记录进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停止三年投标资格。

4．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配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作量自行考虑加配人员，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自治区、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2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总则第1.4.3项规定的情  形； |
| 2.3 | 初步审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8）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未对同一投标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而未说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2.5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份值  （1）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a．评标价 30分  b．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 分  c．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d．投标人的信誉 5分  （2）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e．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对策措施 30分  f．造价咨询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g．服务承诺 5 分 |
| 2.7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名 |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a | 评标价 | 30分 |  | 30分 | 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30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比例扣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者，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E2。  F=30－×E×10(E是系数，包括E1和E2)  其中：F——投标人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Di——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Di-D）/D；  E——系数(若Di >D，则E1=1；若Di <D，则E2=0.5)。 |
| b | 投标人与  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5分 |  | 15分 |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得9分，近3年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类似业绩加1分，加满6分为止。 |
| c |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0分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近3年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类似业绩的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
| 编制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近3年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类似业绩的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
| d | 投标人的信誉 | 5分 | 获奖情况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个获奖认证证书加1分，加满2分为止。 |
| e |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对策措施 | 30分 |  | 15分 | 基本分9分，对本项目组织方案及服务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酌情加0～6分。 |
|  | 15分 | 基本分9分，对本项目与各师局、团之间项目工作的协调机制，酌情加0～6分。 |
| f | 造价咨询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 5分 | 基本分3分；造价咨询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要求的酌情加0～2分。 |
| g | 服务承诺 | 5分 |  | 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承诺，并有相应的处罚措施的，得基本分3分；承诺和处罚措施是否合理酌情加0～2分。 |

注：除硬性指标外，其它项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的40%，如超过必须说明理由，否则作废表处理。